

关于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10H168 号

致：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0H047号《法律意见书》和 TCYJS2010H048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043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0〕37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所 TCYJS2010H047《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 TCYJS2010H047号《法律意见书》和 TCYJS2010H048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反馈意见》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设立、产权转

让、摘帽改制、公司制改造等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合法性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1题）

1. 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设立

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以下简称“南方泵厂”）成立于1991年8月31日，系经余杭县计划委员会以“余计批（91）81号”《关于同意建办“杭州特种泵厂”的批复》及余杭县民政局以“编号：433号”《关于举办社会福利工厂的批复》批准，由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1993年1月更名为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出资组建的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南方泵厂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耀。

1991年8月31日，浙江省余杭县审计事务所为南方泵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余审事字（91）254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经验证，南方泵厂可注册资金为15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泵厂的设立取得了余杭县计划委员会、余杭县民政局批准，注册资金经过浙江省余杭县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2. 南方泵厂产权转让及“转制摘帽”

1992年起，南方泵厂由沈金浩承包经营，在完成规定经营任务的基础上沈金浩可获得承包奖。

1994年7月28日，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与张耀（张耀时任杭州科力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将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全部产权转让给张耀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由于杭州科力实业公司已于1993年聘请浙江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因此此次产权转让不再进行资产评估，而由余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科力实业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查证报告》。

1994年8月8日，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水泵厂产权转让合同》，转让方法为不动产租用、动产拍卖的方式，南方泵厂的房屋等资产由杭州科力实业公司收回，现使用的房屋租赁给南方泵厂使用，相应减少所有者权益，其余资产的对价采用受让方承担南方泵厂全部负债的方式支付；合同

约定按照经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的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将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其中南方泵厂流动资产1,574,864.62元，固定资产373,659.30元，流动负债421,023.92元，长期负债150万元，所有者权益27,500元（个人投入资本金）。如果扣除个人投入资本金部分，南方泵厂的所有者权益为0元。因杭州科力实业公司1993年进行过资产评估，且产权转让给张耀为代表的全体股东时对杭州科力实业公司进行过审计查证，审计查证的范围包括了南方泵厂，故南方泵厂本次产权转让以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的资产负债状况为依据，未另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鉴于当时南方泵厂经营状况不佳、市场前景不明、风险较大，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决定由沈金浩自主确定股东及经营班子。1995年4月26日，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批准，南方泵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金浩。

1995年11月24日，经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系东塘镇集体资产代行组织、东塘镇集体所有制资产产权管理单位，行使集体资产管理职能，1998年1月更名为余杭市东塘镇资产经营服务中心）鉴证，杭州科力实业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署《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仍按照1994年8月8日南方泵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将南方泵厂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产权转让的对价采用受让方承担南方泵厂全部负债的方式支付，企业转让交接时间为1995年9月底。合同双方按约结清了相关款项并完成了场地搬迁等工作。

本所律师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通过对当时南方泵厂的在职职工进行访谈，确认在上述产权转让过程中，南方泵厂通知了职工并就产权转让召开了相关职工代表会议，主要经营骨干按照自愿原则以现金方式缴纳了入股金。上述产权转让完成后，以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获得了南方泵厂的全部产权，但本次产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7年8月1日，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鉴证，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产权转让补充合同》，再次确认转让企业资产负债及转让办法维持原合同不变，同时明确企业有关上交费用的原则。

为进一步完成南方泵厂改制，1998年8月18日，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转制摘帽批复》（东政（98）29号），同意

南方泵厂转制摘帽（即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9月9日，浙江省余杭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余审事估（98）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南方泵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3,810,367.37元。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及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对上述资产评估作出确认：截至1998年7月31日，南方泵厂净资产3,810,367.37元，其中历年减免税2,242,867.30元，股东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为1,567,500.07元。

1998年9月10日，余杭市东塘镇资产经营服务中心进一步与沈金浩为代表的全体股东签订《关于企业明确产权“摘帽转制”的协议书》，同意将南方泵厂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并约定转制摘帽基准日为1998年7月31日。

1998年9月17日，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等单位的产权界定》（东政（98）30号），确认根据南方泵厂1998年7月及8月资产负债及资产评估报告的反映，除该企业历年国家减免税外，其余净资产产权属企业股东所有。

南方泵厂全体股东由截至1998年8月以现金方式缴纳入股金的职工组成。1998年8月25日，全体股东通过协商，制定并签署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股份合作制章程》，明确了沈金浩为代表的八位股东及出资额与出资比例。1998年9月10日，南方泵厂向余杭市民政局、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关于企业“摘帽”转制的报告》，1998年9月28日，余杭市民政局以余民企（98）187号文《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的审核意见》，审核确认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沈金浩76.50万元、范宝法19.28万元、赵祥年18.08万元、沈凤祥12.05万元、沈国连6.03万元、赵国忠6.02万元、周美华6.02万元、马云华6.02万元；转制企业按照福利企业要求规范运作，安置好残疾工人。1998年9月，经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方泵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为150万元，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金浩	76.50	51.00%
2	范宝法	19.28	12.86%
3	赵祥年	18.08	12.06%

4	沈凤祥	12.05	8.03%
5	沈国连	6.03	4.02%
6	赵国忠	6.02	4.01%
7	周美华	6.02	4.01%
8	马云华	6.02	4.01%
合计		150	100%

2005年11月18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因行政区划调整，原东塘镇撤销，合并为仁和镇）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批复》（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对原东塘镇人民政府（98）30号关于产权界定的文件作进一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有限公司净资产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下列股东：沈金浩占有权益中的76.50万元；范宝法占有权益中的19.28万元，赵祥年占有权益中的18.08万元，沈凤祥占有权益中的12.05万元，沈国连占有权益中的6.03万元，赵国忠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周美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马云华占有权益中的6.02万元。

2005年12月5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余政发[2005]178号）文件，对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仁政发[2005]118号文件予以确认，截止1998年7月，南方有限公司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转制时的净资产为3,810,367.37元，扣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外，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1,567,500.07元界定给以沈金浩为代表的8位股东所有，具体为：沈金浩76.50万元、范宝法19.28万元、赵祥年18.08万元、沈凤祥12.05万元、沈国连6.03万元、赵国忠6.02万元、周美华6.02万元、马云华6.02万元。

2006年2月15日，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历年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处置的批复》（余财企[2006]23号）文件，确认：根据余政发[2004]197号文件相关规定，对已经区财政、地税、国税分别确认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历年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包括税收减免、返回、财政补贴等）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截止2005年10

月31日共计28,131,214.71元，界定为该公司全体股东所有，在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时，作为股本投入企业。

2010年6月28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权益转让、“转制摘帽”合法性的请示》，经审核确认：

（1）南方泵厂的设立取得了余杭县计划委员会、余杭县民政局批准，注册资金经过浙江省余杭县审计事务所验证，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南方泵厂1995年集体权益转让给沈金浩等股东履行了相关职工代表会议、资产查证核实、签订产权转让合同、获得政府确认等法律程序，股东缴纳了入股金，股东身份无争议，集体权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南方泵厂1998年9月转制摘帽时截至1998年7月底的净资产为3,810,367.37元，除历年国家减免税2,242,867.30元外，股东的原始投入及股本金积累为1,567,500.07元界定给沈金浩等股东所有。企业转制后注册资本150万元，具体为：沈金浩76.5万元、范宝法19.28万元、赵祥年18.08万元、沈凤祥12.05万元、沈国连6.03万元、赵国忠6.02万元、周美华6.02万元、马云华6.02万元。上述摘帽转制行为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南方泵厂2005年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职工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行为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

（5）南方泵业有限历年减免税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界定为公司全体股东所有。上述界定行为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南方泵业目前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南方泵业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0年7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中集体资产转让和转制等事项确认的函》，审核同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上述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方泵厂1994年、1995年企业产权转让给沈金浩为代表的股东，以余杭市审计事务所查证及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核实的资产负债状况为产权转让定价依据，通知了职工并就企业产权转让召开了相关职工代表会议，资产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取得了东塘镇集体产权管理单位余杭市东塘工业总公司的同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精神，并经过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产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南方泵厂1998年的转制摘帽，履行了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取得了东塘镇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并经过了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转制摘帽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南方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月13日，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新章程；同意增加企业注册资本，从原15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由沈金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1.85万元，沈凤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15万元；同意企业名称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同日，南方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章程》。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2月27日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南方泵厂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17日出具的“杭永会验(200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7日止，南方有限公司已收到沈金浩、沈凤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万元。

2005年1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南方泵厂变更为南方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月21日，

南方泵厂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南方泵厂的名称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0万元增至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泵厂从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南丰铸造前身余杭市东塘之江铸造厂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的改制方案、集体资产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以及发行人受让南丰铸造的股权是否清晰及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2题）

南丰铸造前身余杭市东塘之江铸造厂成立于1992年4月9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余杭县南桥化工厂（以下简称“南桥化工厂”），系经余杭县计划委员会余计批（92）25号文件批复同意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注册资金18万元，由余杭县东塘镇仲墅村村办企业杭州丝绸机械厂东塘分厂投入，法定代表人为张有钊，主营涂料，兼营工业洗涤剂、粘合剂。

1994年，因企业原产品市场销售困难、濒临倒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1994）7号《转发省乡镇企业局关于深化乡镇企业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余杭市东塘镇仲墅村村民委员会决定采用动产拍卖、不动产租赁的方式将南桥化工厂公开拍卖。因南桥化工厂企业规模小，资产少，根据余杭县人民政府余政（1993）7号《关于印发余杭县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由杭州丝绸机械厂东塘分厂会同东塘镇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资产核实及估价。张有钊通过拍卖取得南桥化工厂的流动资产（材料、产成品、应收款）、固定资产（除房屋、土地）、低值易耗品等资产，拍卖价格共计8万元，原有土地、房屋由南桥化工厂租赁。1994年3月15日，余杭市东塘镇仲墅村村民委员会与张有钊签订了《关于南桥化工厂拍卖的合同书》，并由东塘镇人民政府、东塘镇工业办公室对拍卖合同进行了确认，余杭县司法局东塘法律服务所、中国农业银行余杭县支行獐山营业所对拍卖合同进行了鉴证。拍卖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因南桥化工厂集体资产转让系采用拍卖

的方式，且不存在集体资产量化到个人的情况，南桥化工厂集体资产转让未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1994年9月，因企业转产铸造加工，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余杭市东塘镇仲墅村村民委员会批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余杭市东塘之江铸造厂（以下简称“之江铸造厂”）。

1995年，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余杭市东塘镇仲墅村村民委员会批准同意之江铸造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张有钊、张敏芳、张国信、计国华、吴建南、仲建伟、范力根七人合股投资，股金总额18万元，全部为个人股，其中张有钊股金8万元、张敏芳股金2万元、张国信股金2万元、计国华股金2万元、吴建南股金2万元、仲建伟股金1万元、范力根股金1万元。1995年5月1日，上述股东制定并签署了《余杭市东塘之江铸造厂股份合作制章程》。1995年7月18日，余杭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余审事验（95）26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后确认之江铸造厂截止1995年6月30日共计投入资本人民币18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已于1995年5月收款入帐。1995年8月，之江铸造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经济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2002年11月，之江铸造厂股东张国信将2万元股份转让给张有钊，计国华将2万元股份转让给张有成，吴建南将2万元股份转让给沈乃忠，仲建伟、范力根各将1万元股份给周建勤。2002年11月，之江铸造厂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3月，经之江铸造厂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股东南方泵厂投入50万元对之江铸造厂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8万元。2004年4月5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之江铸造厂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杭永会验（2004）142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之江铸造厂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之江铸造厂注册资本为36万元，南方泵厂出资18万元。通过本次增资，南方泵厂取得之江铸造厂50%股权。南方泵厂已支付了全部增资款。

2008年3月，经之江铸造厂股东会决议同意，之江铸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同时进行了股权转让，其中张有钊将之江铸造厂0.3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按照1:1的价格转让给南方有限公司。2008年3月，南丰铸造办理了本次改制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改

制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公司持有南丰铸造51%股权。南方有限公司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0.36万元。

2009年7月，经南丰铸造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有钊将所持南丰铸造10.44万元的股权按照1:1的价格转让给南方有限公司，2009年7月，南丰铸造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有限公司持有南丰铸造80%股权。南方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0.44万元。

2010年5月，南丰铸造增加注册资本264万元，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0年4月28日，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为南丰铸造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杭和验（2010）57号《验资报告》。2010年5月，南丰铸造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丰铸造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	80
2	张有钊	60	20
	合计	300	100

2010年6月28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余政发（2010）96号《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及集体权益转让、“转制摘帽”合法性的请示》，经审核确认：

（1）南桥化工厂集体资产1994年转让给张有钊的行为以及之江铸造厂1995年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由张有钊、张敏芳、张国信、计国华、吴建南、仲建伟、范力根七人投资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符合当时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余杭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文件精神，集体产权转让及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之江铸造厂200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改制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南方泵业2004年3月、2008年3月及2009年7月以增资方式和受让股权方式取得之江铸造厂、南丰铸造股权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

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南丰铸造目前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南丰铸造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0年7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和转制等事项确认的函》，审核同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上述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南丰铸造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资料、余杭市东塘镇仲墅村村民委员会与张有钊签订的《关于南桥化工厂拍卖的合同书》、南方泵厂对之江铸造厂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南方有限公司受让南丰铸造股权的股权受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张有钊、原余杭市东塘镇仲墅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南桥化工厂集体资产1994年转让给张有钊以及之江铸造厂1995年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集体产权转让及改制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及股权受让方式取得之江铸造厂及南丰铸造的股权清晰，相应增资价款及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取得南丰铸造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分立方案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核查并对合法性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3题）

2006年12月23日，南方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主要内容为：

（1）同意本公司派生分立为2个公司，分别为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

（2）分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沈金浩57.86%，沈凤祥10.07%，孙耀元8%，赵祥年6.03%，沈国连4.01%，赵国忠4.01%，周美华4.01%，马云华4.01%，赵才甫2%。

（3）分立前公司的财产分割方案：以分立基准日的公司全部资产（含实收

资本）及其相应的资产负债在派生分立后的两公司分割。

（4）公司分立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公司持股比例相同。

（5）分立前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派生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6）分立前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妥善安置。

2006 年 12 月 29 日，南方有限公司在报纸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07 年 5 月 16 日，南方有限公司制定具体分立方案，主要内容为：

（1）根据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在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派生分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并将部分与主业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予以剥离。分立存续公司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700 万元减少为 5,200 万元，派生分立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立后的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沈金浩出资额为 3,00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86%；沈凤祥出资额为 523.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7%；赵祥年出资额为 313.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3%；沈国连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赵国忠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周美华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马云华出资额为 20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孙耀元出资额为 4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赵才甫出资额为 1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派生另设，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沈金浩出资额为 289.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86%；沈凤祥出资额为 5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7%；赵祥年出资额为 3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3%；沈国连出资额为 2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赵国忠出资额为 2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周美华出资额为 2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马云

华出资额为 2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1%；孙耀元出资额为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赵才甫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 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前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为：资产 258,344,515.34 元，负债 138,503,026.22 元，所有者权益 119,841,489.12 元；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资产 240,344,515.34 元，负债 138,503,026.22 元，所有者权益 101,841,489.12 元；分立出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资产为 18,000,000.00 元，负债 0.00 元，所有者权益 18,000,000.00 元。分立后各方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由双方交割。

公司具体资产、债务剥离的依据及其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具体内容	金额	依据	剥离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	45,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分立后金润投资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
其他应收款	杭州仁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其他应收款	杭州余杭獐山铸钢有限公司	3,9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三家村藕粉厂	4,5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其他应收款	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95,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剥离资产相应之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小计	13,20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25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	2,5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与主业无关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小计	4,75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未分配利润		13,000,000.00	经审计后账面数	

合计		18,000,000.00		
----	--	---------------	--	--

公司本次分立未剥离相应债务。

(3) 原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的员工，由分立后的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和派生分立出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后妥善安置。

2007年5月16日，分立各方签订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分立协议》，该协议根据上述分立方案的内容对公司分立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根据上述分立方案及分立协议，南方有限公司以200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分立，并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分割。

2007年5月22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永会（2007）65号《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拟派生分立审计报告》，对南方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表进行了审计，认为该资产负债表及拟派生分立各相关科目明细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200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拟派生分立的资产状况。

2007年6月25日，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南方有限公司出具杭永会验（2007）1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南方有限公司已减少全体股东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同时转入派生分立的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筹）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07年7月10日，南方有限公司就上述分立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本所律师核查了南方有限公司分立的股东会决议、分立公告、分立方案、分立协议、分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南方有限公司及金润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分立的背景和过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分立方案的制定由发行人原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方案内容公平、合理，分立方案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分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告程序、制定了分立方案，签订了分立协议，拟分立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相关科目明细表经杭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分立验资手续，并最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分立程序完备，分立过程合法、有效。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4题）

1. 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环保处罚

（1）发行人的环保处罚

2009年11月5日，因发行人研发及试生产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余环罚[2009]第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已将上述零件清洗项目和酸洗钝化项目全部转由其他具体条件和资质的企业代为加工，该处罚已结案。

2010年2月23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的环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2010年2月25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情况的说明》，证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和废气，且生活污水已纳入仁和镇污水市政主干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010年3月8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立即停止上述项目的生产，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整改迅速到位；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0年3月12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环函〔2010〕40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审核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近三年以来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以及信访上访案件；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导向，并已经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南丰铸造的环保处罚

2008年9月26日，因南丰铸造生产车间未配备相应的污染物防治设施，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作出余环罚[2008]第2-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丰铸造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南丰铸造已经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及时完

成整改措施，该处罚已结案。

2009年8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2009]5-050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南丰铸造上述环保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并出具意见如下：验收检测期间，南丰铸造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10年3月24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证明南丰铸造近三年来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受严重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0年3月8日，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南丰铸造在受上述处罚后立即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措施，于2009年8月通过该局组织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2009]5-050号），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持续影响且整改迅速到位；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3月8日出具的两份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作出的行政处罚亦属于一般处罚；且发行人及南丰铸造已及时完善了整改措施，未再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其他处罚。因此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税务处罚

（1）发行人的税务处罚

2009年6月22日，因发行人一笔水泵销售业务未作纳税申报处理，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其作出余杭罚（2009）3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14,529.91元，并对发行人处罚款7,264.96元。发行人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已结案。

2010年2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南丰铸造的税务处罚

2007年10月15日，因南丰铸造（当时企业名称为杭州余杭东塘之江铸造厂）将一笔非应税项目的采购业务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及未健全企业仓库库存账，

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其作出余杭罚(2007)22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增值税3,099.24元，并对南丰铸造处增值税罚款1,549.62元及因未健全仓库账罚款1,000元。南丰铸造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健全仓库账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已结案。

2010年2月4日，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丰铸造已经及时补缴相关增值税、健全仓库账并及时缴纳上述罚款，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对南丰铸造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在上述税务处罚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立即进行了整改，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加强财务部与销售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务知识，请税务专家对财务人员进行税务知识、税收事务办理操作的专业培训，针对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难题及时主动与税务主管机关沟通；进一步健全包括财务制度在内的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多角度进行稽核，查漏补缺，有效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此后类似情况没有再次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没有再受到其他税务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2月4日出具的两份证明，发行人及南丰铸造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的行政处罚亦属于一般处罚；因此上述两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南丰铸造在仁和镇东塘村的用地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以租代征”非法占用耕地，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5题）

目前，南丰铸造于东塘村实际使用两宗土地，第一宗为土地证号为“余集用(2002)字第30-38号”面积1,820.5平方米的土地，第二宗为南丰铸造向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租用的面积0.9666亩的土地。

（1）第一宗土地的情况

根据余杭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使用土地的批复》[(99)余政用地字035号]文件的规定，南丰铸造的前身东塘之江铸造厂于2002年取得证号为“余集用(2002)字第30-38号”工业用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2008

年3月，东塘之江铸造厂改制为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后，因余杭区仁和镇的用地指标不足，南丰铸造未能将该宗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政府于2010年3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近期内不会就上述《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余集用（2002）字第30-38号”]载明的宗地范围调整用地规划，该宗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近期内不存在被征用、征收及拆迁等情形；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之前，该公司使用上述宗地及其地上建筑物不存在任何风险及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丰铸造目前使用的上述第一宗土地系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虽然因历史原因未能将该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但不影响其继续合法使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用耕地的情形，南丰铸造使用该土地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第二宗土地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出租方）与南丰铸造（承租方）于2009年11月7日签订的《租赁续签协议书》，出租方将其所有的部分房屋及土地继续租赁给承租方经营使用（上述租赁的房地产未取得相应的有效权证）。出租方于2010年3月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南丰铸造整体搬迁前租赁的上述房屋及土地不存在被征用、征收及拆迁等情形，南丰铸造在租赁使用上述房产及土地期间不存在任何风险及潜在风险；若租赁期间该房屋及土地发生被征用、征收及拆迁等情况时，由出租方负责承担南丰铸造的相应损失。”2010年6月23日，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第二宗土地系仲墅村（后合并为东塘村）留用建设土地，其上房屋系八十年代建造，1986年起归东塘煤气站使用，因历史原因一直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东塘煤气站搬迁后，2003年起仁和镇东塘村经济联合社将上述第二宗土地及其上房屋租赁给余杭东塘之江铸造厂（即南丰铸造前身）使用，作为辅助用房，未进行新建或扩建；南丰铸造系合法租用上述土地及房屋，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丰铸造目前租用的上述第二宗土地系符合相关土地租赁条件的村留用建设土地，双方签订的《租赁续签协议书》合法有效；虽然该土地及其上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南丰铸造的合法租赁使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以租代征”非法占用耕地的

情形。并且该宗土地面积较小，仅作为南丰铸造辅助用房使用，该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原拥有位于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的土地使用及转让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存在违规用地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6题）

发行人因发展需要，于2006年征用余杭区仁和镇葛墩村土地4,604.4平方米，并于同年办理了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取得证号为杭州余出国用(2007)第109-96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后由于仁和行政区域组团变更，同时仁和城镇建设规划调整后该用地性质调整为湿地保护区域的绿地，致使该土地未能符合工业用地要求，并于2006年征地完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后根据余杭区政府2008年颁布的《关于批转〈关于实施腾笼换鸟、产业升级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08)270号]文件中关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以及余杭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仁和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经协商后确定，该宗地由仁和镇人民政府通过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予以收回。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号]文件第九条、《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国税发(1993)149号]文件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仁和镇人民政府通过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收回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宗地时，发行人无需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及营业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征用上述宗地后，因当地政府调整用地规划，致使该地块无法合理利用而处于闲置状态，不属于发行人违规用地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用地的行为；同时发行人转让上述宗地的行为属于当地政府因建设需要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10号]文件第九条、《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国税发(1993)149号]文件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缴纳相关增值税及营业税；因发行人一直未实际使用该地块，所以该土地使用权收回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与东塘电镀五金厂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对发行人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7题）

1. 《技术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

1990年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与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作开发XD系列不锈钢小型多级离心泵项目，该合同已于1991年12月履行完毕。1991年8月之前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为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的水泵车间，具体承担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的合作事宜。1991年8月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成立，为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的全资下属单位，专门从事水泵的生产和销售，余杭县东塘电镀五金厂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的合作由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自然承继。

2010年6月，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的承继单位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技术服务合同》中所约定的合作研发的技术成果交与东塘电镀五金厂的全资下属单位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进行生产，不存在任何针对该技术服务合同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设立时的主要产品及其技术来源

发行人的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1991年设立时的主要产品为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合作开发的XD25/XD32/XD40产品（后更名为WDL系列产品），上述产品的技术来源于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的合作研发。WDL系列产品属于第一代冲焊式、老结构立式多级离心泵产品，该系列产品发行人早已停产，相应技术已更新换代。

3.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技术来源情况

2000年以后，公司开始独立、系统地自主研发不锈钢冲压焊接技术。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多年摸索和反复试验，逐渐掌握了一套不锈钢薄壁冲压焊接件的水力设计方法、结构设计方法、成形工艺方法、焊接工艺方法、金加工工艺方法，相继自主开发了CDL系列、CHL系列、CHLF系列、SJ系列、ZS系列、MS系列、CDLK系列等系列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的设计、制造方法，共获得相关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办理从沈金浩转让到发行人名下的手续），上述专利均系发行人独立研发取得。2007年-2010年6月，发行人累计投入的研究开发费用达4,948.22万元，目前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技术人员达81人。

此外，发行人积极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杭州浙大大天信息有限公司等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累计投入合作开发资金 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多级泵叶轮激光焊接工艺开发	浙江工业大学（乙方）	2002 年 6 月 8 日至 2003 年 6 月 8 日	10 万元，分两次付清	发行人委托乙方开发多级泵叶轮激光焊接工艺，通过试验分析，确定和提出加工工艺。	叶轮激光焊接工艺技术成果双方共有，双方所持具体比例另行商定。
二维 CAD/三维 CAD/CAPP 系统	杭州浙大大天信息有限公司（乙方）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004 年 5 月 16 日	8.8 万元，一次总付	发行人向乙方购买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二维 CAD9 套、三维 CAD9 套、CAPP1 套系统。乙方以光盘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该套应用系统和为之配套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并提供完整的用户使用手册。	1、专利申请权属发行人所有； 2、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发行人； 3、发行人拥有该软件系统的著作权和所有权。
南方泵业 PDM 系统	杭州浙大大天信息有限公司（乙方）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7 日	5 万元，一次总付	发行人委托乙方开发一套 10 节点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满足实际使用需求的 PDM 系统。	发行人拥有此系统的使用权。
大型综合测试台系统开发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	9.5 万元，分 3 次付清	发行人委托乙方提供水泵测试系统的设计开发，包括管路系统及计算机测试软件设计开发。	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和核心专有技术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合作方对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无异议，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原9位自然人股东向南祥投资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发行人通过南祥投资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8题）

1. 9名自然人股东向南祥投资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支付了对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原9名自然人股东等比例向南祥投资转让共计676万元发行人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3%）。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书》，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按照注册资本1:1定价，总计676万元；南祥投资将作为对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2009年7月30日，发

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祥投资已经向上述9名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通过南祥投资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根据南方有限公司股东于2009年7月28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书》，南祥投资将逐步成为公司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激励平台，但目前尚未制定具体的激励计划，也未明确具体的激励人员，南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前，南祥投资不会实施具体激励计划。南祥投资已经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祥投资未来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九）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安置残疾人的具体工作、发行人可持续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依据、享受其他地方各项税收优惠的条件，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依赖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9题）

1. 发行人安置残疾人的具体工作及发行人可持续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置的残疾人员工主要从事包装、后勤、金工、仓库、装配及传达室等岗位工作。2009年8月4日，经浙江省民政厅同意，发行人注销了福利企业资格，发行人的大部分残疾人职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南丰铸造2009年7月至12月期间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该期间南丰铸造安置残疾人员从事仓库保管、修蜡、检验、清洗、卫生清洁等生产和后勤工作。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07年6月15日取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107099号），2007年度和2008年度发行人经

浙江省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办公室年审合格，2009年8月，发行人经浙江省民政厅审核同意注销福利企业资格。南丰铸造于2009年8月31日取得浙江省民政厅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3000107287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丰铸造因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法规依据为：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号）文件规定，在辽宁省、上海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试点地区对享受政策的福利企业范围由现行的民政部门、街道和乡镇政府举办的国有、集体所有制福利企业扩大到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三、企业认定条件。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必须达到25%以上、企业在职职工是指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

（2）企业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3）企业依法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4）通过银行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员支付不低于所在县（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上述残疾人员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盲、聋、哑、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人员。”

（2）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国税流[2006]48号）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规定在全国统一实行新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如下：

“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均可申请享受本通知第一条

和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不含 25%）但高于 1.5%（含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的单位，可以享受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4）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文件规定，申请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其他单位，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财税〔2007〕92 号文第五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单位安置残疾人的比例和是否具备安置残疾人的条件进行审核认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审核认定意见。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其中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如下：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 6 月在安置残疾职工的人数、其占职工总数的比例、支付的工资以及缴纳的社会保险等各方面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因此该期间内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南丰铸造自 2009 年 8 月起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每人每年 3.50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按支付给残疾人员的实际工资成本加计扣除办法减免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丰铸造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未来，如果南丰铸造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比例不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南丰铸造将不再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

2. 发行人继续享受其他地方各项税收优惠的条件

（1）作为机电出口企业享受出口退税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政策，2007 年 1-6 月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的规定，2007 年 7 月 1 日起退税率由 13%调整为 5%、9%、11%、13%、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2008 年 12 月 1 日起退税率调整为 9%、11%、13%、14%、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 号），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退税率调整为 9%、13%、14%、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2009 年 6 月 1 日起退税率调整为 9%、14%、15%、17%。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出口退税比例可能会有所变动。

（2）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250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08年度起按15%的税率计缴，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公司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继续为三年，则可继续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3）控股子公司杜科泵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杜科泵业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7年度系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按13.2%的税率计缴，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为第二、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2010年1月1日起不再继续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4）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1999〕290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号）等文件规定，并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国产设备投资金额的40%在规定期限内从新增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分别为2008年度2,515,144.72元，2009年度3,280,489.28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审批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投资金额已全部抵免企业所得税，2010年1月1日起不再继续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5）其他税收优惠

公司2007年-2010年6月收到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及其他税收返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31.49	21.59	8.30
土地使用税返还				5.10

房产税返还		26.39		
合计		57.88	21.59	13.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其他地方税收优惠为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发行人2007年度-2009年度均收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主要依据杭州市余杭区地方税务局《余地税费[2007]69号》文件规定，即符合支持的先进制造企业，或属于县（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骨干企业，有技术开发项目，并且当年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在100万以上的可减免应缴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该项优惠政策具有一定持续性，但优惠比例不确定。公司2007及2009年度分别收到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返还，该税收优惠具有一定偶发性。

3. 核算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及对其他相关财务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2007年-2010年6月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1-6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	78.17	147.76	257.54	207.04
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1.41	21.87	19.11	27.11
3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281.23	496.59	287.84	
4	中外合资企业税率优惠				5.98
5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优惠		328.05	251.51	
6	其他地方税收返还优惠		57.88	21.59	13.40
7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	370.81	1,052.15	837.59	253.53
8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6.81	4,580.23	2,752.96	2,260.54
9	上述税收优惠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4.68%	22.97%	30.43%	11.22%
10	出口退税（不影响净利润）	44.23	80.72	13.59	151.69

2009年和2010年1-6月份，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高，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上年下降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该等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享受的其他地方税收优惠金额较小，且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依赖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南丰铸造《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认定表》，发行人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及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格认定及限额审批表，2008年度至2009年1-6月发行人《余杭区社会福利企业职工增减申报表》，发行人与安置的残疾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为安置的残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2009年8-12月南丰铸造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及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格认定及限额审批表，南丰铸造与安置的残疾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南丰铸造为安置的残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等资料，查阅了财税[2006]111号、财税[2006]135号、财税[2007]92号、财税〔2009〕70号等法规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通知书、收到税收返还相关凭证，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08]250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3000154），并向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了解享受税收优惠的程序、核算方法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各种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但考虑到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及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南丰铸造可继续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依赖。

（十）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杭州余杭獐山铸钢有限公司、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仁隆回收有限公司、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持有杭州余杭獐山铸钢有限公司50%的股权处置的情况，说明转让股权的原因；（3）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4）转让杭州仁隆回收有限公司的原因、自然人陈建国5年的工作经历及其与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5）沈金浩转让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吴昊 5 年的工作经历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0 题）

1. 杭州余杭獐山铸钢有限公司、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仁隆回收有限公司、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獐山铸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191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仁和镇洛阳桥，法定代表人为吴开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鄂式破碎机、铸钢件加工、生产（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 日）；销售：鄂式破碎机、铸钢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獐山铸钢现为个人独资企业，吴开祥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獐山铸钢主要从事铸钢件加工、生产业务。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獐山铸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獐山铸钢最近三年合法经营，符合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隆五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成隆五金注销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20096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沈凤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制造，金属切削，冲压拉伸加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至成隆五金注销前，发行人持有该企业 90% 的股权，沈凤祥持有该企业 5% 的股权，姚文花持有该企业 5% 的股权；因此沈金浩曾通过发行人控制该企业并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成隆五金注销前主要从事五金制造，金属切削，冲压拉伸加工业务。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南方泵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隆五金自 2007 年至注销前合法经营，符合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仁隆回收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0047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杭州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国，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仁隆回收现为个人独资企业，陈建国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其 100% 股权。

2010 年 6 月 15 日，仁隆回收股东陈建国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以（余）登记内备字[2010]第 02032 号《备案通知书》核准备案；2010 年 6 月 25 日，仁隆回收在报纸上刊登了《注销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仁隆回收已进入注销清算程序。

经核查，仁隆回收主要从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业务。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仁隆回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仁隆回收最近三年合法经营、符合工商、税务、环保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新”）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020000065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南巷 45 号 1 单元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正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机、水泵及成套设备、供排水设备及材料、钢材、不锈钢制品、二三类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办公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供排水工程技术服务”。

目前陈正荣持有该企业 20% 的股权，吴昊持有该企业 80% 的股权并为该企

业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贵州高新主要从事水泵和供水设备销售业务。

本所律师就贵州高新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其实际控制人吴昊进行了访谈，吴昊表示该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贵州高新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企业自 2009 年 3 月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合规经营，从未因工商、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经核查，贵州高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持有杭州余杭獐山铸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处置的情况及转让股权的原因

獐山铸钢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带钢生产、销售，后因经营不善导致严重亏损；同时发行人为明晰主业，减少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獐山铸钢 250 万元股权（占獐山铸钢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吴开祥，股权转让款为 10 万元。根据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和审（2010）7 号《审计报告》，剔除残疾人保障金、国家扶持资金等项目，獐山铸钢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可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289.53 万元。2009 年 7 月，獐山铸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发行人原将叶轮等五金件的加工制造业务单独成立成隆五金进行生产、核算。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工序复杂程度的提高，将水泵生产过程中的五金件单独进行核算，已不符合效率原则，不利于发行人管理。因此，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注销，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2 月完成注销登记，相关资产业务已转入南方泵业。

2008 年 5 月 10 日，成隆五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成立清算组并按公司法的要求开展清算工作。

2008 年 7 月 18 日，成隆五金经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核准注销税务登记。

2008 年 9 月 27 日，成隆五金经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核准注销税务登记。

2009 年 2 月 20 日，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出具《公司清算报告》，

载明：

①截至 2009 年 2 月 20 日，共有总资产 208.24 万元，总负债 0 元，净资产 208.24 万元；

②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已结清；

③原有债务 0.86 万元，已于 2008 年 12 月偿还结清；

④剩余净资产 208.24 万元，按各股东投资比例全部分配。

该《公司清算报告》经由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2009 年 2 月 27 日，杭州成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成隆五金的解散及清算事宜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成立了清算组，履行了公告程序，清算组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并形成了清算报告，各项税收、职工工资已结清，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完结，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并最终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成隆五金清算注销程序完备，相关债权债务已处理完毕，清算过程合法、有效。

4. 姚文花转让杭州仁隆回收有限公司的原因、自然人陈建国 5 年的工作经历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仁隆回收曾为发行人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姚文花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后发行人为减少与仁隆回收的关联交易，因此姚文花于 2009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仁隆回收 25 万元股权（占仁隆回收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陈建国，股权转让款为 25 万元。2009 年 7 月，仁隆回收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仁隆回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陈建国最近 5 年均在发行人之处工作，任模具车间主任，自 2009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仁隆回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建国系发行人的员工，其配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姚文花之妹妹。除此之外，陈建国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其他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陈建国为发行人实质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仁隆回收之间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采购原材料	8,186,691.83	20.70	15,666,117.18	39.65	5,663,886.48	25.5

5. 沈金浩转让贵州高新 20% 股权的具体情况以及吴昊 5 年的工作经历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贵州高新系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贵州高新成立时，吴昊持有 80% 的股权，沈金浩持有 20%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本所律师经查阅贵州高新工商登记资料、南方有限公司与吴昊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对沈金浩和吴昊进行访谈后认为，沈金浩对贵州高新并未实际出资，沈金浩不参与贵州高新任何形式的分红。贵州高新自设立后是发行人在贵州地区的销售代理，除此之外，贵州高新和发行人之间没有其他关系。贵州高新自设立至今，沈金浩没有参与贵州南方的经营管理，也未享受任何股东权利，未履行任何股东义务。2009 年 12 月 30 日，经贵州高新股东会决议通过，沈金浩将名义上持有的贵州高新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正荣，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 月 18 日，贵州高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核查，沈金浩系根据吴昊的要求将贵州高新 20% 股权转让给陈正荣，陈正荣系吴昊的朋友，沈金浩未收取股权转让款。

吴昊最近 5 年的工作经历如下：吴昊 1997 年 9 月份设立了贵阳金隆城水设备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该公司 2007 年开始从事南方泵业的水处理设备销售工作；2009 年贵州高新南方特种泵业销售有限公司成立后吴昊担任其总经理。

吴昊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十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沈金浩如何保证客观、公证、独立地履行职责，如何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何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1 题）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还担任南方浩元董事长、石家庄泵业执行董事、杜科泵业董事、南丰铸造监事，上述四家公司系发行

人的控股子公司，沈金浩在上述公司的兼职有利于发行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协调和控制，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沈金浩还兼任南祥投资执行董事、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达钢丝执行董事、金润投资董事长、中泽投资董事，由于南祥投资、金润投资、中泽投资三家公司业务仅为股权投资管理，没有开展实质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泽投资与发行人偶发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杭州之春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就没有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偶发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万达钢丝的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拉丝、金属压延，销售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万达钢丝为发行人部分零部件的生产提供酸洗劳务，2009年交易金额为120,362.62元；除此之外，万达钢丝与发行人之间偶发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沈金浩在上述公司的兼职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沈金浩在履行相关职责时，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等各项规章制度，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沈金浩已做出承诺：将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确保在与公司出现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价格公允、合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并承诺其主要精力将投放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长沈金浩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并且沈金浩已作出相关承诺，将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其主要精力将投放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上。因此，发行人董事长沈金浩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

（十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关联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

事故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23题）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20.4 节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合规经营

根据金润投资、中泽投资、绿色食品和万达钢丝的主管机关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主管机关常州市金坛质量技术监督局、金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公司金润投资、中泽投资、绿色食品、万达钢丝和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的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24题）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8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696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696 万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填发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发行人代扣代缴全部应缴税款共计 139.20 万元。据此，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履行了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09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十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25题）

1.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参照《公司法》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188号”《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余地税〔2008〕57号”《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和降费减负工作的通知》等地方相关政策，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制度，按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金。

（1）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各项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社保类别		南方泵业	南方浩元	南丰铸造	杜科泵业	石家庄泵业
养老保险	企业缴纳	12%	12%	12%	12%	未参保【注1】
	职工缴纳	8%	8%	8%	8%	未参保
工伤保险		0.8%	0.8%	0.8%	0.8%	未参保
失业保险	企业缴纳	2%	2%	2%	2%	未参保
	员工缴纳	1%	1%	1%	1%	未参保
医疗保险	企业缴纳 基本医疗	8.5%	8.5%	8.5%	8.5%	未参保
	员工缴纳 基本医疗	2%	2%	2%	2%	未参保
	重大疾病 保险	3元	3元	3元	3元	未参保
生育保险		0.5%	0.5%	0.5%	0.5%	未参保

【注1】：石家庄泵业仍处于筹建期，未实际经营，暂未参保。

（2）2007年—2010年6月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开始办理时间	开始缴费时间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养老保险	2000.1	2000.1	1,519,551.17	1,878,189.28	796,997.03	713,672.05
工伤保险	2000.1	2000.1	67,328.30	50,368.73	70,995.09	28,207.03
医疗保险	2007.2	2007.2	894,839.24	534,826.12	293,496.72	92,682.73
失业保险	2007.2	2007.2	160,304.52	126,515.35	100,787.00	62,669.40
生育保险	2007.2	2007.2	43,943.59	31,448.05	32,963.56	20,783.46

(3)2007年—2010年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所示：

	2010年6月	2009年12月	2008年12月	2007年12月
职工人数	1,463	1,220	901	762
参保人数	996	824	497	318
未参保人数	467	396	404	444
其中：外地员工人数	175	208	36	12
退休人员	32	42	25	6
尚在办理的人员	260	146	343	426

2007年—2010年6月，发行人并未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但具体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方式和金额符合“余地税〔2008〕57号”《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和降费减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保险主要存在两种情况：一部分本地农业户籍的员工因为已参加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不愿意放弃以前的参保而重新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另一部分员工主要为非余杭户籍员工，因受流动性及户籍差别的限制，这部分员工不愿意承担需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缺乏参保的积极性。随着社保统一划转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范，发行人开始逐步完善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并自2010年7月开始为所有未参保的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实现全员参保。

针对企业未能依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于2010年3月1日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2007年—2009年没能按照国家有关社会

保险的法律法规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符合“余地税〔2008〕57号”《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和降费减负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在2010年开始规范，自2010年7月份开始为全体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沈金浩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能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南方泵业	南方浩元	南丰铸造	杜科泵业	石家庄泵业
住房 公积金	企业缴纳	7%	7%	7%	7%	未参保【注2】
	员工缴纳	7%	7%	7%	7%	未参保

【注2】：石家庄泵业仍处在筹建期，未实际经营，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2) 2007年—2010年6月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别	开始 办理 时间	开始 缴费 时间	累积缴费金额（元）			
			2010年 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住房公积金 缴纳情况	2007.7	2007.7	67,828.00	82,108.00	53,874.00	31,536.00

(3) 2007年—2010年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所示：

项目	2010年6月	2009年12月	2008年12月	2007年12月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9	49	49	36

发行人2007年6月之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自2007年7月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号）文，以及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政办〔2006〕136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全面推

进我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杭州市余杭区当地实际情况，余杭区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采用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的方式逐步完成余杭区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发行人自 2007 年 7 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采用逐步扩大参缴范围的方式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自 2010 年 7 月开始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文件精神。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承诺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6 月之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自 2007 年 7 月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关于“按照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开的步骤，可先在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再逐步向其他企业推行”的文件精神和杭州市余杭区地方政策的要求；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公积金，或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沈金浩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且发行人自 2010 年 7 月开始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杭州富达冲压件厂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 2009 年 7 月杭州富达冲压件厂向发行人转让南方浩元股权的合法性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 27 题）

1. 杭州富达冲压件厂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杭州富达冲压件厂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余工商私字 3301842000201 号《营业执照》，住所地

为杭州余杭区黄湖镇，负责人为孙耀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五金冲压件，兼营摩托车”。

杭州富达冲压件厂自成立起至今均为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孙耀元系该企业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其 100% 股权。

2. 杭州富达冲压件厂实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经核查，杭州富达冲压件厂主要从事五金冲压件业务。

（2）杭州富达冲压件厂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方浩元的股东，持有南方浩元 30% 的股权。除此之外，杭州富达冲压件厂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其他关联关系。

3. 杭州富达冲压件厂向发行人转让南方浩元股权的转让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取得职工大会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 年 7 月 23 日，南方浩元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富达冲压件厂将拥有的南方浩元 735 万元股权（占南方浩元注册资本的 21%）转让给发行人。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为 735 万元。2009 年 7 月 27 日，南方浩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富达冲压件厂系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南方浩元股权只需股东决定即可，无需取得职工大会的同意，且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南方浩元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转让金额及定价依据公平、合理，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第30题）

2006年12月21日，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与金坛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挂牌受让取得位于金坛市水北镇（后并入尧塘镇）金宜路东侧面积为133,686平方米的商业、住宅用地，相应土地出让金总额为2,530万元，并于2007年办理了相关的土地出让手续，取得了证号为“坛国用（2007）第41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0年6月24日，金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宗地上的拆迁工作至今未能全部完成，导致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在该宗地上开工建设。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用地及其他任何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自挂牌受让取得上述宗地后，因当地政府至今未能全部完成相应的拆迁安置工作，致使该地块无法开工建设而一直处于闲置状态，不属于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违规用地的情况；同时根据金坛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该企业不存在违规用地及其他任何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江苏海杰德置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形。

（十七）请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全部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39题）

本所律师按照《编报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全部事项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TCYJS2010H047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结论性意见进行如下补充：

1. 对《法律意见书》第二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补充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对《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补充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3. 对《法律意见书》第十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4. 对《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补充发表以下结

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5. 对《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补充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6. 对《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补充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八）请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补充出具总体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40题）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十九）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43题）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通过查阅公司档案资料、从独立第三方获取、查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访谈、实地调查、咨询其他中介机构意见等手段，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二、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

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是 2005 年 1 月 21 日成立的南方有限公司，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并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303,592.30 元和 40,774,884.8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75,037,336.72 元，不少于两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5）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不锈钢冲压焊接离心泵及其成套供水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0〕3722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4）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5）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0〕3719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7）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8）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9）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3)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160,499.27	385,764,950.26	361,917,132.25	280,581,469.68
其他业务收入	2,920,943.15	11,168,509.31	41,560,275.84	2,177,890.4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子公司增资

2010年4月28日，经发行人子公司南丰铸造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25.6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85.60万元，共计对南丰铸造增资211.20万元；张有钊以资本公积转增6.4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46.40万元，共计对南丰铸造增资52.8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杭州和然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28日出具“杭和验（2010）57号”《验资报告》。

2010年5月7日，南丰铸造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南丰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	80%
2	张有钊	60	20%
	合计	300	100%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10年1-6月间，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0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仁隆回收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	3,387,919.10	12.08
万达钢丝	接受劳务	加工费	市场价	291,293.89	100.00

2. 2010年1-6月间，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发行人与沈金浩的资金往来

2010年3月，发行人归还沈金浩资金0.35万元，至此发行人与沈金浩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之后发行人与沈金浩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2）发行人与中泽投资的资金往来

2010年3月，发行人归还中泽投资资金61.31万元，至此发行人与中泽投资

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之后发行人与中泽投资未再发生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与獐山铸钢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獐山铸钢资金往来余额 187.02 万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于 2010 年 5 月核销。

3. 其他事项

2007 年-2010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沈金浩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中河中路 69 号建筑面积共计为 582.50 m²的六套房产，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房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新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71453	沈阳沈河区北站路 115 号 (707)	82.84	公建	购买	否
2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0120241 号	长沙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诚大厦 1206	63.73	办公	购买	否
3	发行人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0120240 号	长沙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诚大厦 1205	141.05	办公	购买	否
4	发行人	哈房权证里字第 1001005560 号	哈尔滨道里区西头道街 5 号宝捷大厦 A 栋 10 层 A 号	219.80	住宅	购买	否

发行人上述房产中，第 1-3 项房产系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购买取得（已付清购房款项并已交付使用），后于期间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第 4 项房产系发行人于期间内新购买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2）发行人变更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座落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	发行人	济房权证天字第	济南天桥区三孔桥街 28 号	93.30	住宅	购买	否

		182521号	18号楼1303				
2	发行人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0009059号	武汉硚口区硚口路135号航天星苑24层5室	92.65	住宅	购买	否
3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236113号	成都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0号1栋3单元13层3号	95.39	办公	购买	否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785963号	杭州大关东六苑6幢2单元102室	59.45	住宅	购买	否

发行人上述第1—3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原登记为南方有限公司，第4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原登记为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后均于期间内变更为发行人。

(3) 发行人新购买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买受人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D10580584	郑州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东风东路东2幢东1单元16层05号房	141.18	办公
2	发行人	D10580587	郑州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东风东路东2幢东1单元16层06号房	73.53	办公

发行人上述购买取得的房产均已付清购房款项，并已交付使用，上述房屋产权证均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目前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重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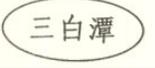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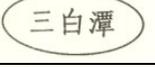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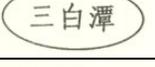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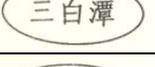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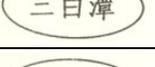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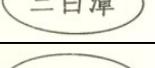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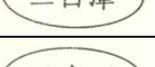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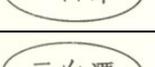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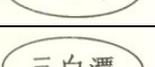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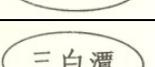
序号	买受人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座落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0451562	西安新城区白马世纪广场1幢1单元22层12201室	128.92	住宅

发行人购买取得的该处房产已付清购房款项，并已交付使用，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同时因上述购房合同中买受人名称变更事宜，故合同双方于期间内重新签署了购房合同，将买受人名称由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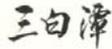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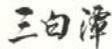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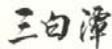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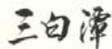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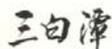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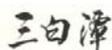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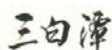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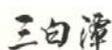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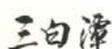
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合同内容及合同编号均保持不变。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目前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的商标变化情况

（1）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11649	7	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3366195	7	至 2014 年 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3366196	7	至 2014 年 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3366197	7	至 2014 年 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3869220	39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3869221	37	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3869222	36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3869223	33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3869224	32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3869225	31	至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3869226	30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3869227	28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3869228	25	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3869236	44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3869237	43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3869238	41	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3869239	40	至 2016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0	21	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1	22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2	23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3	24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4	26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5	27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7	34	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8	35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19	38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28	42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329	45	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0	11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1	12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2	14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3	15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4	16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5	17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6	18	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7	19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8	20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49	1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三白漳	4494550	2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4494551	3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4494552	4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4494553	5	至 2018 年 4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4494554	6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4494555	7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4494556	8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4494557	9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4494558	10	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4494559	13	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上述48项注册商标中，其中第1-18项、第24项、第29-34项、第36-48项注册商标登记的原注册人为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第19-23项、第25-28项、第35项注册商标登记的原注册人为南方有限公司。因南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48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均于期间内变更为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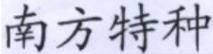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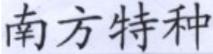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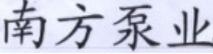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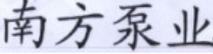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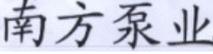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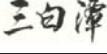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533460	7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4533461	7	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4533462	7	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4533463	7	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无

上述4项商标登记的原注册人为杭州浩元泵业有限公司（系南方浩元的前身）。后南方浩元将上述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均于期间内将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

（3）申请注册中的商标申请人更名手续办理情况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状态
1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495	7	注册申请中
2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419497	37	注册申请中
3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419499	11	注册申请中
4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419500	10	注册申请中
5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419502	7	注册申请中
6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419505	11	注册申请中
7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419506	10	注册申请中
8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419508	7	注册申请中
9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510	37	注册申请中
10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512	11	注册申请中
11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513	10	注册申请中
12	发行人	南方特种	7419514	9	注册申请中
13	发行人	南方泵业	7420138	37	注册申请中
14	发行人		7420319	10	注册申请中
15	发行人		7420321	7	注册申请中
16	发行人		7420323	37	注册申请中
17	发行人		7420325	11	注册申请中
18	发行人		7420326	10	注册申请中
19	发行人		7420327	9	注册申请中
20	发行人		7420328	7	注册申请中
21	发行人		7420336	37	注册申请中
22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525582	6	注册申请中
23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525643	9	注册申请中
24	发行人	南方特泵	7525723	12	注册申请中

25	发行人		7525768	6	注册申请中
26	发行人		7525833	12	注册申请中
27	发行人		7525911	6	注册申请中
28	发行人		7526109	9	注册申请中
29	发行人		7526140	12	注册申请中
30	发行人		7526494	6	注册申请中
31	发行人		7526514	12	注册申请中
32	发行人		7528375	6	注册申请中
33	发行人		7528418	9	注册申请中
34	发行人		7528505	12	注册申请中
35	发行人		7528591	11	注册申请中
36	发行人		4494316	29	注册申请中

因南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36项商标的申请人均于期间内变更为发行人。

（4）发行人新获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核准注册的商标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国家或机构	证书号或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新加坡	T0913949I	7	2009.12.01—2019.11.30	自行申请	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就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但尚不具有专用权。

3. 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0年3月17日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沈金浩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0730117304.7的“多级离心泵(1)”外观设计专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该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至2017年5月15日。

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ABB 工业机器人	1	930,000.00	749,618.75
2	铣床	11	705,766.09	568,034.77
3	压机	26	4,148,291.77	2,583,996.93
4	车床和冲床	83	5,960,653.12	2,265,152.93
5	数控车床	33	6,184,472.06	5,085,539.90
6	焊机	5	780,293.83	424,166.67
7	蜡处理装置	5	454,000.01	353,363.53
8	叉车	4	301,523.83	211,110.32
9	发电机及供电设备	8	1,464,864.95	741,335.43
10	装配流水线	7	1,448,174.36	1,088,505.36
11	电动单梁起重机	3	348,504.26	322,895.19
12	综合测试台	3	223,653.70	141,574.91
13	镗床	1	335,000.00	247,481.36
14	网带式钎焊炉及氨分解装置	1	329,059.84	256,162.25
15	YJ- ϕ 90 型制管机	1	324,786.32	286,217.87
16	操作台	1	330,000.00	251,625.00
17	圆抛机	1	102,564.10	92,008.49
18	带锯床	1	111,500.00	85,018.70
19	单工位免缸注蜡机	1	122,000.00	94,956.76
20	剪板机	1	80,500.00	63,930.46
21	板链线	1	70,000.00	50,049.88
22	半导体激光打标机	1	72,649.57	65,747.89
23	双吊钩抛丸机	2	103,000.00	79,353.11
24	开山螺杆空压机	1	55,000.00	40,195.72
25	中频电源电炉	1	53,000.00	40,832.18
26	变频电源	1	68,376.07	66,752.14
27	插床	1	50,256.41	47,869.25
28	超声波清洗机	1	179,487.18	176,645.30
29	等离子电浆焊	1	104,273.56	100,971.56
30	冷风机	66	330,924.25	309,513.85
31	立车	1	330,000.00	330,000.00
32	现场发泡包装机	1	50,000.00	26,646.02
33	线切割机床	2	191,811.97	157,197.88
34	摇臂钻	1	52,000.00	52,000.00

	合计	278	26,396,387.25	17,456,470.36
--	----	-----	---------------	---------------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南方浩元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数控车床	15	1,427,595.73	983,487.71
2	开式压力机	9	1,219,400.00	793,929.78
3	水电设施	2	596,513.70	473,731.30
4	高性能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	470,000.00	306,283.36
5	普通车床	5	418,120.00	299,629.99
6	电机装备流水线	1	350,427.35	333,782.03
7	焊机	2	227,995.00	168,225.23
8	四柱液压机	1	270,000.00	173,812.50
9	磨床	3	237,800.00	139,050.63
10	平端面中心孔钻床	1	189,000.00	105,210.00
11	铣床	2	155,700.85	113,777.31
12	气动点焊机	2	140,100.00	80,532.59
13	液压机	1	103,000.00	51,628.74
14	不锈钢泵壳模具	1	90,300.00	45,262.86
15	单梁桥式起重机	1	95,000.00	59,652.12
16	动力柜	1	56,500.00	45,765.00
17	剪板机	1	82,000.00	41,102.49
18	空压机	1	61,000.00	38,302.88
19	数控送料机	1	85,000.00	63,466.64
20	真空浸漆烘干机	1	55,000.00	37,583.32
21	数控车床	1	67,948.72	65,259.07
22	叉车	1	66,666.67	64,027.79
23	激光打印机	2	128,205.12	127,190.16
24	起重机	1	51,282.06	51,282.06
25	400 焊机	1	78,632.48	78,632.48
	合计	59	6,723,187.68	4,740,608.04

(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杜科泵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扳链装配线	1	75,000.00	38,437.50
2	车床	1	84,768.32	41,328.32
3	叉车	1	57,640.00	12,071.00
4	磨床	1	91,527.50	46,887.50
5	测试台	1	148,885.00	66,596.94
6	标准测试台	1	60,205.00	41,240.32

7	YAG 激光器	1	2,599,007.05	1,805,165.97
	合计	7	3,117,032.87	2,051,727.55

(4) 截至2010年6月30日，南丰铸造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1	抛丸机	1	70,000.00	33,424.82
2	转底炉	2	76,000.00	36,891.49
3	培烧炉	2	142,504.27	109,657.95
4	煤气发生器	1	55,000.00	35,406.10
5	单钩升降式抛丸清理机	1	58,974.36	51,971.16
6	射蜡机	1	148,717.04	134,589.74
	合计	8	551,195.67	401,941.2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发行人在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借款合同

(1)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于2010年5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1201000018832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700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间为2010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6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31%执行。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于2010年5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1201000018833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3,300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间为2010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6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31%执行。发行人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

(3)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仁和支行于2010年5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余合银（仁和）保借字第8031120100010072号《保证借款合同》，发行人向该支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间为2010年5月26日至2011年5月25日，借款利率按月利率4.425%执行。杭州冠重铸机有限公司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根据南方浩元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黄湖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余合银（黄湖）最抵借字第 8031120100010091 号《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由该支行向南方浩元提供最高限额为 2,45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间为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贷款利率按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商定。南方浩元以其位于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设定抵押，为本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之履行提供了抵押担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南方浩元实际向该行借款 1,500 万元。

2. 担保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抵押权人）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90620100002355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余杭区仁和镇东塘村的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及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抵押权人）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90620100002356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余杭区仁和镇东风村的厂房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仁和支行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保函及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6,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购销合同

（1）201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采购方）与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销售合同》，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总金额为 42,382,000.00 元的不锈钢产品，由供应商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分批交清。

（2）2010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采购方）与杭州江潮电机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上含订货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金额及交货期等。上述《采购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2011年5月14日，并约定若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合同，采购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供应商接受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2010年5月29日，发行人（采购方）与宁波永基石化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上含订货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金额及交货期等。上述《采购合同》的有效期自2010年5月20日至2011年5月19日，并约定若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合同，采购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供应商接受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4）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采购方）与宁波精科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上含订货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金额及交货期等。上述《采购合同》的有效期自2010年5月28日至2011年5月27日，并约定若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合同，采购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供应商接受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5）2010年6月10日，发行人（采购方）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在具体经营活动中，应当根据双方另行确认的采购订单确定具体的履行事宜，发行人发出的采购订单上含订货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标准、金额及交货期等。上述《采购合同》的有效期自2010年5月15日至2011年5月14日，并约定若合同期满后未签订新的合同，采购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供应商接受的，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6）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供应商）与英国TT Pumps Ltd（代理销售商）签订了《协议书》，发行人授权其作为英国及爱尔兰地区的独家代理商，代理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6月29日。

（7）2010年5月31日，南方浩元（采购方）与绍兴钜丰电机有限公司（供应商）签订了《关于矽钢片订货协议》，南方浩元向该供应商采购总金额为2,985,000.00元的热轧硅钢片。

4. 投资项目合同

2010年5月28日，南丰铸造与德清县钟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

双方约定以南丰铸造或发行人作为投资主体，在德清县钟管镇工业集中区投资精密铸造不锈钢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按城建规划和土地规划要求并结合土地挂牌情况另行确定；该项目征用土地的面积按挂牌面积为准，土地价格暂按每亩不超过18万元计算（具体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实际使用面积以城建部门测量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在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投资精密铸造不锈钢项目的议案》、《关于聘任唐敏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沈梦晖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夏晓娟担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共五项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沈梦晖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梦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徐香英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2010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杜科泵业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7年度系第一个减半征收年度，按13.2%的税率计缴；2008年度、2009年度分别为第二、第三个减半征收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从2010年1月起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0年1-6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丰铸造实际收到的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款为977,084.45元。

3. 2010年1-6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新型重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发（2010）2号文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182,720.00	
技术标准奖励资金	4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财企（2009）344号文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补助	25,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余财企（2010）79号文
绿色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余财企（2010）19号文
零星补助、奖励	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奖励等
小 计	487,72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0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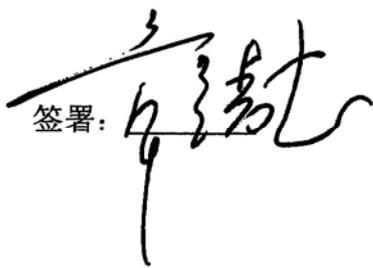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0H168号《关于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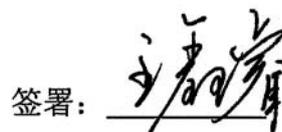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

经办律师：章杰

签署：